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

89年6月15日8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3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訂定之。
- 二、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教育實習、特殊事故或符合有關法令規定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始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資格期間因徵召服役者，得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
- 三、公費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重大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仍可保留公費生資格，但不發給公費；如以其他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喪失公費生資格。
- 四、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得於註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學士班學生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繳驗下列證明文件：
 - （一）國民身份證影本。
 - （二）相關證明文件：役男需檢附入伍通知書或在營役男證明書；重病、懷孕或生產者需檢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教育實習需檢附實習學校通知書、實習教師證影本。特殊事故需提書面相關證明。
- 五、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件送系（所）審查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具函通知；遇特殊個案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
- 六、本校於新學年度寄發入學通知，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規定時間報到註冊入學，未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或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